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

海神岛（大连）海珍品有限公司：本中心受理你单位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通知书》（大房金开稽核字（2026）04917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依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自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合计17575元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到我中心金州新区（保税区）办事处开发区网点补缴住房公积金。如你单位对我中心认定的违法事实、依据等有异议，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加盖你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，如你单位未能在限期内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在限期内改正，我中心将依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。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